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編號	領域 專長 (科目)	錄 取 名 額	代理職缺別					代理期間	備註
			育 嬰	侍 親	實 缺	延 長 病 假	增 置		
1	歷史	1	1					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	
合計		1	1	0	0	0	0		

備註：1. 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2. 上述科目及名額，於考試前分次公告於本校網頁，如遇缺額更動，得修正公告。

三、甄選資格：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四)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亦可。
- (五) 報名資格：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 1 次招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請附考試及格成績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
---------	---

	明。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學歷查證請準用教育部頒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需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經法院公證或請翻譯社譯成中文並加蓋章戳確認之中譯本一份。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

109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二) 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 及本校網站 (<http://www.ysjh.hc.edu.tw/school2/web/index.php>)。

五、簡章領取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二) 起至上述網站下載使用。

六、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報名 109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上午自 9:30~11:00 止。

第 2 次報名 109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自 9:30~11:00 止。

第 3 次報名 109 年 3 月 5 日 (星期四) 上午自 9:30~11:00 止。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

七、報名手續：

(一)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委託書 (如附件四)。

(二) 報名時應繳付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按順序以 A4 格式整理成冊 (請勿裝訂)，正本驗後當場發還)。

1、報名表一份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如附件一)。

- 2、准考證（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如附件二）。
- 3、國民身分證。
- 4、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5、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
- 6、學經歷證件。
- 7、切結書（如附件三，必附）。
- 8、自傳（如附件五）。
- 9、繳交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一只，並貼足郵資32元（寄發成績單用，未繳交者請自行領取）。
- 10、報名費：500元。

八、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第1次招考 108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00起
（請於當日中午12:50前至教務處報到）。
- 第2次招考 108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1：00起
（請於當日中午12:50前至教務處報到）。
- 第3次招考 108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00起
（請於當日上午12:50前至教務處報到）。

九、甄選方式：

- （一）口試：佔40%（口試時間為5分鐘，含教育理念、教學專門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4分鐘一短鈴，5分鐘一長鈴）。
- （二）試教：佔60%（試教時間為10分鐘，試教範圍如附表，請自選單元進行10分鐘試教）（9分鐘一短鈴，10分鐘一長鈴）。

十、錄取公告：

- （一）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依序錄取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再提請校長予以聘任。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市教師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
 - 第1次招考 109年3月2日（星期一）19時前放榜。
 - 第2次招考 109年3月4日（星期三）19時前放榜。
 - 第3次招考 109年3月5日（星期四）19時前放榜。
- （三）錄取者應於下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否則以棄

權論，屆時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招考錄取者：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第 2 次招考錄取者：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第 3 次招考錄取者：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十一、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

（二）成績複查方式：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整，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洽詢電話：教務處（03）5223075#112（成績複查）。

十二、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一）洽詢電話：人事室（03）5223075#117（報名事宜）。

教務處（03）5223075#112（甄試、教學事宜）。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獲「備取人員」，得依甄試成績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如該領域有代理教師出缺，得優先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經教評會審查後，提請校長聘任。

◎附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試教版本範圍

科目	版本 (108 學年度)	範圍(單元自選)
歷史	康軒	第四冊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相片	姓名		報考專長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宅 ()
電子信箱				行動
現職學校		職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或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 民兵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主要 經歷	曾服務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日	行政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目前進修碩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雙 線 以 下 請 勿 填 寫				
	准考證	教育學程	經歷證明	委託書
	國民身分證	教檢成績單	自傳	回郵信封
	教師證	畢業證書	切結書	其他
審核		報名費		證件發還及 准考證簽收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專 長：

編 號：

姓 名：

地 點：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注意事項：

1. 中午 12：50 分請至教務處報到。
2. 應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以供查驗。

試教	口試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資，願退還全部薪資，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解聘者。
- 二、現任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副本）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
- 三、本校錄取報到應聘後，再至他校應徵(聘)。
- 四、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且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者，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
故委託代理報名。以此證明。

此致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報名者姓名： (簽章)

報名者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者姓名： (簽章)

受委託者身分證字號：

二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傳

內容：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訓練進修。
7. 教學特色。
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簽名：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惟內容仍請依上述規定書寫。